

6-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劳动人事仲裁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劳动人事仲裁院采购工作人员服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西服套装、长袖衬衣、短袖衬衣、夏裤、羽绒服、领带、皮鞋、皮带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1 人, 营业收入为 210297.00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180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_____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__行业;
制造商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博斯绅威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3 日

